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延續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打算運用FCR(2014-15)17號文件所批准，用以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sup>註</sup>(下稱「獎學金計劃」)的非經常承擔額的餘額，在2018/19學年，為多一屆學生，延續推行獎學金計劃，作為過渡性安排。

### 背景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批准了3億4,800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設立獎學金計劃，資助傑出的本地學生到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進修，以期培養具備環球視野、國際網絡，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優秀人才，提升香港於全球化知識型經濟環境下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競爭力。同時，獎學金計劃旨在資助學業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入讀香港境外的頂級大學。

3. 獎學金計劃由2015/16學年起資助3屆學生，每屆最多100名，然後檢討成效。所有得獎者無須通過入息資產審查，均可獲發獎學金以支付學費，以每名學生每年港幣25萬元為上限，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此外，學生如需要額外幫助，亦可申請設入息資產審查的助學金，以每名學生每年港幣20萬元為上限。

4. 獎學金計劃的甄選原則是擇優而取，以選拔出獲取錄入讀世界知名大學或課程的香港頂尖學生為目標。甄選準則為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及其他個人特質，例如領導才能和潛質、對社會的貢獻和承擔等。

---

<sup>註</sup> 前稱「獎學金計劃資助境外升學」。

5. 截至 2017 年 2 月，我們已向兩屆學生頒發獎學金，並已展開第三屆獎學金計劃的申請。首兩屆獎學金計劃分別收到 658 份及 681 份申請，當中 185 名申請人獲頒獎學金。有關得獎者的統計數字要項載於附件，以供參考。至於第三屆獎學金計劃，我們共接獲 856 份申請，現正進行遴選工作。截至 2017 年 5 月，修讀研究院課程的第一屆學生中已有 18 人畢業，並已返回香港從事有薪工作。

## 理由

6. 獎學金計劃自 2014 年推出以來，社會反應良好，申請數目不斷上升。我們現正檢討獎學金計劃的成效，尤其着眼於計劃能否有助培養優秀人才畢業後為香港於不同領域的發展作出貢獻。為了就獎學金計劃進行可靠及全面的檢討，我們認為有更多得獎者及畢業生的數據會較為理想，因此有關的檢討除包括上文第 5 段提及的 18 名得獎人外，亦會包括於今年暑假學成返港的畢業生(約 48 名)的意見及其就業／升學情況的資料。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7 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完成有關檢討。我們會根據檢討結果，積極考慮應否把計劃恆常化。如認為應恆常化，我們會按收集到的意見，考慮如何優化計劃下的各項準則。

7. 根據上述時間表，獎學金計劃的未來路向最快要到 2017 年第四季或 2018 年第一季才可敲定，惟大部分海外院校要求 2018／19 學年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的申請人須在 2017 年 12 月或之前提交申請。為了在 2018／19 學年續辦獎學金計劃，並考慮到原來獲批推行獎學金計劃的撥款尚未用罄，政府打算以獲批的承擔額的餘額，為 2018／19 學年一屆的學生，延續推行獎學金計劃，作為過渡性安排。在延展期內，現行獎學金計劃下的申請資格、甄選準則及其他條件維持不變。

## 對財政的影響

8.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獎學金計劃獲批承擔額的餘額為 2 億 9,500 萬元。我們估計，到 2021-22 年度，在推行了首三屆獎學金計劃後，未用餘款為 1 億 8,400 萬元。獎學金計劃的實際及預算現金流量如下－

項目	2015-16 (實際) 千元	2016-17 (實際) 千元	2017-18 (預算) 千元	2018-19 (預算) 千元	2019-20 (預算) 千元	2020-21 (預算) 千元	2021-22 (預算) 千元	總計 千元
(a) 獎學金／ 助學金	19,991	31,780	47,293	33,653	19,015	6,980	660	159,372
(b) 聘用臨時 職員的費 用	657	537	684	684	684	684	684	4,614
<b>總計</b>	<b>20,648</b>	<b>32,317</b>	<b>47,977</b>	<b>34,337</b>	<b>19,699</b>	<b>7,664</b>	<b>1,344</b>	<b>163,986</b>

9. 根據過往獎學金的發放情況，在 2018／19 學年為多一屆學生推行獎學金計劃，所涉的開支總額估計介乎 4,000 萬元至 6,000 萬元。確實的開支要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得獎者人數、課程學費、有關國家的生活費及學習方面的其他開支、課程年期等。在推行了首三屆獎學金計劃後，估計的餘款應足以應付續屆的開支，無須增加所批的 3 億 4,800 萬元承擔額。

##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 2017 年 5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傳閱資料文件。委員對延續獎學金計劃並無異議。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

教育局  
2017 年 6 月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得獎者統計數字要項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

## (A) 按程度劃分

程度	得獎者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sup>註</sup> )
學士學位	119(64%)
研究學位	66(36%)
<b>總數：</b>	<b>185</b>

## (B)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得獎者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sup>註</sup> )
男性	90(49%)
女性	95(51%)
<b>總數：</b>	<b>185</b>

## (C) 按院校／大學劃分

院校／大學(國家)	得獎者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sup>註</sup> )
劍橋大學(英國)	27(15%)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英國)	22(12%)
牛津大學(英國)	18(10%)
倫敦大學學院(英國)	17(9%)
倫敦帝國學院(英國)	13(7%)
倫敦國王學院(英國)	9(5%)
愛丁堡大學(英國)	7(4%)

<sup>註</sup>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所有百分比加起來不一定等於 100%。

院校／大學(國家)	得獎者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sup>註</sup> )
哈佛大學(美國)	5(3%)
紐約大學(美國)	5(3%)
杜倫大學(英國)	3(2%)
市政廳音樂及戲劇學院(英國)	3(2%)
布里斯托大學(英國)	3(2%)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美國)	3(2%)
芝加哥大學(美國)	3(2%)
賓夕凡尼亞大學(美國)	3(2%)
耶魯大學(美國)	3(2%)
安格里亞魯斯金大學(英國)	2(1%)
哥倫比亞大學(美國)	2(1%)
康奈爾大學(美國)	2(1%)
倫敦大學金匠學院(英國)	2(1%)
普林斯頓大學(美國)	2(1%)
皇家音樂學院(英國)	2(1%)
格拉斯哥大學(英國)	2(1%)
曼徹斯特大學(英國)	2(1%)
多倫多大學(加拿大)	2(1%)
其他(澳洲、西班牙、英國及美國)	23(12%)
<b>總數：</b>	<b>185</b>

-----